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1.05 法律字第 10000056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1 月 05 日

要 旨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等規定參照，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應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

主 旨：函詢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縣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發布後，其應備查之上級政府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廢字第 1000111318 號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」又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法規命令，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。」準此，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，應非行政程序法所稱之法規命令（本部 89 年 9 月 7 日（89）法律字第 031057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至於所詢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，縣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發布後，其應備查之上級政府疑義乙節，查內政部就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「上級政府」，分別以 88 年 8 月 5 日（88）台內民字第 8806358 號函及 90 年 8 月 28 日（90）台內民字第 9006302 號函解釋在案，又因本件屬地方制度法法規主管機關—內政部之解釋權責。又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00222074 號函復 貴署在案，本部敬表尊重。

正 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